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利机械")于 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对外担 保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 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外币 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内保外贷、贸易融资等综合业 务,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融资额、融资方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 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主要担保方式包括:不动产抵押、无形资产质押、保 单、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其中,东利机械为资 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 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0.6 亿元。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担保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或至 下一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额度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于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

二、担保进展

1、2023 年 9 月 21 日, 东利机械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 简称"渤海银行德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协议》(合同编号: 渤德分保证(2023) 第 24 号), 东利机械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阿诺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阿诺达")向渤海银行德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 证。

三、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债务人: 山东阿诺达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1,000 万元

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 28,2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20%,担保余额¹为 7,2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6%,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及违规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东利机械与渤海银行德州分行签订的《保证协议》(合同编号: 渤德分保证(2023)第24号)。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9月25日

_

¹担保余额指担保合同金额,担保实际发生额以银行放款为准。